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年第54期(总第157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 54 期(总第 1571 期)

目 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2 年第 2 号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7 号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8 号	(1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9, 2022

No. 54(Series Issue No. 1571)

Contents

1.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New Era	(3)
2. Decree No. 2, 202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3. Announcement No. 87,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4. Announcement No. 88,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普事业蓬勃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快速提高,同时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不完善、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的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协同,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优化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显著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落实科普相关法律法规,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

(六)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有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七)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教资源丰富、科研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学校要加强科学教育,不断提升师生科学素质,积极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八)企业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企业要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提高员工科学素质,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九)各类媒体要发挥传播渠道重要作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加科普内容。各类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

(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注重提升科普能力,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十一)公民要自觉提升科学素质。公民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技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十二)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群众的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深入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积极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十三)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宏观布局,促进全国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发展。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在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线上科普。

(十四)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依托现有科研、教育、文化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聚焦“四个面向”创作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培育高水平科普创作中心。鼓励科技工作者与文学、艺术、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加强交流,多形式开展科普创作。运用新技术手段,丰富科普作品形态。支持科普展品研发和科幻作品创作。加大对优秀科普作品的推广力度。

(十五)提升科普活动效益。发挥重大科技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展示国家科技创新成就,举办科普惠民活动,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面向群众实际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典型问题,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公益科普。

(十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优化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畅通科普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认同。合理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评聘标准。广泛开展科普能力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七)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科技领军

企业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技研发、市场推广与科普有机结合。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十八)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国际科普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科普组织,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增强国际合作共识。打造区域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四、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大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要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注重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

(二十)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

(二十一)强化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科普。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校外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科学教育师资配备和科学类教材编用,提升教师科学素质。高等学校应设立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和科普志愿服务。

(二十二)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

(二十三)强化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作用,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优势科普资源向农村流动,助力乡村振兴。

(二十四)强化老龄工作中的科普。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学院(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等,在老年人群中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安全应急等老年人关心、需要又相对缺乏的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等能力。

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

(二十六)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精神内涵,推出一批内蕴深厚、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二十七)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推广一批实用科普产品和服务,组织实施科技下乡进村入户等科普活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加强制度保障

(二十八)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保障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科普事业。依法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政策措施。

(二十九)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三十)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评估评价体系,适时开展科普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二二年 第2号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商务部第 4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2 年 9 月 12 日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领域标准,包括商务领域国家标准和商务领域行业标准。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编制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制度和规划;
- (二)依法负责商务领域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对商务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 (三)指导地方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
- (四)依法组建、管理商务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 (五)统筹商务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 (六)负责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标准化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指导商务领域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和推广;
- (三)协助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承担的商务领域标准的起草工作;
- (四)承办商务部委托的其他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包括商务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政策和措施建议;
- (二)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
- (三)提出制修订标准项目建议;
- (四)开展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复审及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和审查等有关具体工作;
- (五)承担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有关具体技术内容的咨询答复工作。

商务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以及监督管理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规定执行。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组建、换届、调整以及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则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五条 商务部推动参与商务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动商务领域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认可、采用,组织开展商务领域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第六条 商务部对在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商务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可以向商务部提出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制定行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主要技术要求;
- (三)国内外有关标准情况;
- (四)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五)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商务部应当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一)有关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 (二)标准技术化水平、产业化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协调性;
- (四)有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十条 商务部经评估决定予以立项的,下达项目计划。决定不予立项的,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必要时,商务部可以直接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有关技术委员会应当组建起草组。没有技术委员会的,由申请单位明确起草单位,由起草单位组建起草组。

商务部直接下达项目计划的,由商务部指定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组建起草组。

起草组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

第十二条 起草组负责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符合标准制修订编写技术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 (二)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协调性;
-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四)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八)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形成后,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家等征求意见,同时报请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当根据征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进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技术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技术委员会形成送审材料报商务部。没有技术委员会的,由起草单位报商务部相关司局初审。初审通过后,由起草单位形成送审材料报商务部。送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初审意见表。

第十五条 商务部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一)标准制定程序、送审材料是否规范;
- (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标准之间的协调性;
- (四)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后,技术委员会成立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没有技术委员会的,由商务部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专家组成员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九人。

起草组成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函审等形式。涉及国计民生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业标准,应当采用会议形式审查。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 (一)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 (二)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
- (三)其他需要技术审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采用会议形式进行技术审查的,应当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和审查会审查结论表。采用函审形式的,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表。

技术审查结论应当经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通过后,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组织起草组根据技术审查结论完善相关材料,形成报批材料报商务部。报批材料包括:

- (一)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专家组成员名单;
- (四)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会审查结论表或者函审结论表;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第二十条 商务部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意见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核。

涉及国计民生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业标准,商务部可以在标准发布前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商务部审核同意的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由商务部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二条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代号为“SB/T”(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或“WM/T”(外经贸行业标准),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份号组成。

第二十三条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文本在商务部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经商务部同意,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可以调整。

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从项目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报送的,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商务部说明情况,并申请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逾期未报送报批稿或者出现不宜继续制定商务领域行业标准情形的,商务部可以终止项目。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简化急需的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或者未按规定完成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的,由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五年内不得承担商务领域标准化任务。

第三章 标准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商务领域国家标准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的组织实施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发布后,商务部组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开展标准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的解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申请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由商务部依法受理并予以答复。解释申请存在下列情形的,商务部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规定的内容;
- (二)对有关对象是否符合某一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判断;
- (三)尚未发布的商务领域行业标准。

属于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内容的咨询,由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答复。

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建立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接收社会各方对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收集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实施情况,及时开展评估研究。

第三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实施效果以及社会发展需要,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进行复审,向商务部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复审内容包括:

- (一)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二)标准的实施应用范围;
- (三)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程序执行。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商务部发布公告予以废止。

第三十六条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删减的,由技术委员会或者起草单位填写《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报商务部。商务部同意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商务领域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对商务领域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87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巴布亚新几内亚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或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应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以下简称“巴新方”)批准并在其有效监督之下,其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和巴新方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巴新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生产企业申请在华注册的产品种类应在“二、进口产品范围”内。

四、进口产品要求

巴新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巴新方境内发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巴新方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出口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4. 巴新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议定书规定。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疫检验,是卫生的,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国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所列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从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到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中方和巴新方的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应保证冷链控制运行正常。

(六)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企业应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发布的有关新冠肺炎与食品安全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对企业员工定期开展相关疫病检测,建立必要的野生水产品安全防控措施,确保从原料、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全过程各项防控措施执行有效,以防止被污染。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巴新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中完整填写从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厂、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用中文和英文打印(填写证书内容时英文必填)。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巴新方应及时将卫生证书样本、官方出证机构及其印章、官方签字兽医官名单及其签字等资料提供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有变更,巴新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应用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应有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上应加贴中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原产国、生产地区(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号、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禁止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9月1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88 号

为扎实推进口岸环节非冷链货物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

一、新增“已实施预防性消毒”(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WS/T 774—2021)规定:“预防性消毒为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申报项目,该项目为勾选项,包括“是”和“否”两个选项,进口货物境内收货人或其报关单代理人如已开展“预防性消毒”则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二、实际进境货物必须填报“已实施预防性消毒”和“启运日期”。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9 月 1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